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64號

原告 廖顯毅

訴訟代理人 廖仁通

被告 LEE TSZ WING即李芷穎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中簡附民字第23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零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零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063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審理期間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0,063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3 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8日晚間7時49分前某時，在高雄市楠梓
04 區某統一超商，以店到店寄送方式，將其所申設之兆豐國際
05 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兆豐銀行帳
06 戶）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
07 團成員使用。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8日下午6時49分
08 許，冒充博客來網路書店人員，撥打電話予原告，佯稱誤設
09 其為白金會員，將扣除帳戶款項，須其配合轉帳匯款等語，
10 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在臺中市境內，匯款或存款共計
11 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063元至上開兆豐銀行帳戶內。

12 (二)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刑
13 事庭112年度中金簡字第22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幫助洗錢
14 罪罪刑在案。

15 (三)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，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16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10,06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
17 語。

18 (四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0,063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
1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1 述。

22 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刑案判決書在卷可
23 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24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
25 用第1項前段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按因
26 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民
27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因受詐欺匯款或
28 存款共計210,063元至被告所提供之帳戶內，致原告所匯款
29 或存款共計210,063元被提領一空，經系爭刑案認定在案，
30 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210,063
31 元，負賠償之責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2 告給付210,063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
03 翌日即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04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06 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7 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08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六、本件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依
10 法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
11 他訴訟費用，故無須核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，附此敘
12 明。

13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1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23 書記官 許靜茹